

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後段所稱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1.06.23. 經授水字第111202088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後段所稱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規定略以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。」，查該項立法目的，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，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出流管制計畫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所為之淹水風險管制措施，因開發利用類型眾多，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不同，故前揭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，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意旨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核准工程開工。